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了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和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6,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增资 62,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635,415,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56557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47 元/股调整至 9.0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赞成票，3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唐惠兴、郑金旺、张海斌、姚建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

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